

第35次会议简要记录

UN Doc. A/45/1000

JAN 14 1991

主席：帕帕扎托斯先生(希腊)

UN/ISA COLLECTION

目 录

- 议程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86：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续)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续)
议程项目84：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续)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续)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续)
 (c) 联合国人口基金(续)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续)
 (e) 世界粮食计划署(续)

工作的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2/45/SR.35
16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3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关于大会关于调整联合国系统经济及社会部门的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2节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A/C.2/45/L.3和L.29)

1. 副主席AMAZIANE先生(摩洛哥)介绍了根据就决议草案A/C.2/45/L.3进行的非正式协商而提出的决定草案A/C.2/45/L.29,并建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定草案。

2. 决定草案A/C.2/45/L.29获得通过。

3. PERUGINI先生(意大利)以欧洲共同体各成员国的名义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他说,欧洲共同体希望秘书长关于调整联合国系统经济及社会部门的报告将是一个全面的综合性文件。应该在这种调整的更大的范围内审议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活力的问题。

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2/45/L.12)

4. 副主席AMAZIANE先生(摩洛哥)说,在就决议草案A/C.2/45/L.12进行非正式协商的过程中,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5. 对决议草案A/C.2/45/L.12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

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6. 决议草案A/C.2/45/L.12以125票对2票获得通过。

7. TENNEY先生（以色列）发言解释投票理由。他说，刚才通过的决议的唯一目的是从政治上和意识形态上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论点和目标，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阿拉伯世界极端主义和狂热主义的旗手，不管对于阿拉伯-以色列冲突还是对于其他问题，都是如此，从最近的海湾事件中可以看到这一点。

8. 令人不安的是，多年来，这种决议已经成为强加于联合国的一种仪式，毫无逻辑根据。

9. 以色列代表团对通过这项决议深表遗憾。对于那些希望联合国有朝一日能

在国际事务中发挥客观、实际和建设性作用的国家,这项决议的通过决不是值得自豪的。这样的决议无助于以色列自从成立以来一直为之奋斗的和平进程。毋庸赘言,在实现和平以前,根据国际法,以色列仍然是对犹地亚、撒马利亚和加沙地带的行政管理及其居民的命运负有责任的唯一权力当局。

10. 以色列的政策一贯是促进这些领土的居民的经济社会福利,并同所有在这方面愿意提供支持的人进行合作。然而,必须明确了解的是,在实现和平解决之前,否认以色列这一得到国际法承认的权利的任何企图都是徒劳的。所通过的决议毫无用处,十分有害,完全无法接受。以色列代表团坚决拒绝接受该决议。

11. DUGA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发言解释投票理由。他说,美国支持通过近东救济工程处、开发计划署和私人自愿组织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美国是提供这种援助最多的国家。1990年,美国单是向近东救济工程处就提供了5 700万美元。该机构的唯一宗旨是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教育、住房、保健方案和其他设施。美国也在这些领土积极执行援助方案。美国通过其粮食与和平方案向96 000人提供了基本粮食商品。这项决议没有准确地反映这些情况,并且对于如何解决问题有些不切实际的想法,因此,美国代表团投了反对票。决议要求通过同巴解组织“密切合作”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这一点是美国所不能接受的。这样写法的决议对于解决决议试图描述的问题毫无实际助益。美国认为,最好是考虑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法,以增加在被占领土的投资、就业、生产和收入。

12. PERUGINI先生(意大利)以欧洲共同体各成员国的名义发言解释投票理由。他说,共同体成员国虽然支持这项决议,但希望强调,根据它们的理解,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所指的是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经济。共同体通过各种途径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了大量的人道主义援助和经济援助。关于第4段,共同体将继续同各主管机构合作,通过适当的机构提供援助。这种援助包括粮食援助,以及为以被占领土和其他地方的巴勒斯坦人民为受益对象的项目提供资金。援助工作通过联合国系统的主管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

13. 关于贸易问题,欧洲共同体已经作出了一些自主关税安排,包括免除工业品的进口关税和以优惠条件对待某些农产品。共同体接受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商会作为签发产地证明书和确保必要的行政合作的合格当局。欧洲共同体已经向以色列当局反复强调,共同体十分重视有效执行其贸易措施,希望不要对巴勒斯坦产品的出口设置行政障碍或其他障碍。根据欧洲共同体的理解,第9段是关于在被占领土建立一个地方银行的网络。

14. 共同体12国将继续通过双边安排、通过共同体以及通过联合国系统的主管机构提供援助和发展合作,以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需求作出响应。

15. HJELT af TROLLE女士(瑞典)发言解释投票理由。她说,瑞典完全支持为改善被占领土和其他地方巴勒斯坦人民的状况而作的努力。这种支持的形式是人道主义援助,瑞典发展中国家产品进口促进处也鼓励进口巴勒斯坦产品。但是,决议草案第5和第6段造成一些形式上和技术上的问题,瑞典目前正在研究这些问题。

16. KRAMER先生(加拿大)发言解释投票理由。他说,虽然加拿大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C.2/45/L.12,但是,加拿大代表团对序言部分第五段和执行部分一些段落所用的措词持保留意见。加拿大不承认在阿尔及尔宣布成立的“巴勒斯坦国”,因为它不符合国际承认的作为国家的标准。

17. LUFTI先生(约旦)发言解释投票理由。他说,约旦代表团之所以投票赞成决议草案,是因为约旦认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是正义的,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在巴勒斯坦土地上建立一个由其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的独立国家。约旦代表团对决议第4段的理解是,向在约旦王国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任何援助,都应该在约旦政府的允许和同意下进行。约旦政府对领土的主权不容分享。约旦代表团对第5和第6段的理解是基于下列事实,即对于非约旦商品从约旦过境运往第三国,以及约旦政府同意提供的优惠和便利都应通过出口国和约旦政府的双边协定加以规定,同时应该记住,自从占领开始以来,约旦提供了一切必要的优惠条件和便利,帮助从加沙地带和西岸出口商品。约旦将继续帮助巴勒斯坦人民,以期结束以色列的占

领,通过公正全面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实现持久和平。

18. FJAERTOFT先生(挪威)发言解释投票理由。他说,挪威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C.2/45/L.12,附有的理解是,第4段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或限制挪威通过自己所选择的渠道——包括通过非政府组织——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能力。

19. KAARIA先生(芬兰)发言解释投票理由。他说,芬兰代表团早些时候已经对被占领土的进出口及有关的产地证明书的问题表示关注。如果对第5段和第6段进行分段表决,芬兰代表团就会弃权。

20. GIANELLI先生(乌拉圭)发言解释投票理由。他说,乌拉圭代表团大体上同意决议草案A/C.2/45/L.12的内容和人道主义目标。然而,乌拉圭代表团希望案文能够更加平衡,以有助于该区域各方的对话和谈判。

21. BOECK先生(奥地利)发言解释投票理由。他说,奥地利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C.2/45/L.12,并希望就第6段重申去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时奥地利代表团所作的评论。他还高兴地通知委员会,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已经列入《奥地利优惠关税待遇法案》所附的名单。

22. BABINGTON先生(澳大利亚)发言解释投票理由。他说,澳大利亚代表团之所以投票赞成决议草案,是因为澳大利亚支持帮助巴勒斯坦人民发展经济的努力。澳大利亚政府为此目的提供了援助资金。然而,澳大利亚代表团感到有困难的地方是第6段提及巴勒斯坦产地证明书。澳大利亚政府只接受国家主管当局签发的产地证明书。因此,在目前情况下,澳大利亚政府不能承认巴勒斯坦商会签发的产地证明书。澳大利亚政府已经清楚表明,只有在全面和平解决的范围内才会出现巴勒斯坦国的问题。但是,澳大利亚政府长期以来一直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包括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如果他们这样选择)。

23. STADTHAGEN先生(尼加拉瓜)、LOHIA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LIMON先生(苏里南)和AL-SULAITI先生(卡塔尔)说,如果他们表决时在场,他们会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C.2/45/L.12。

24. FYFE先生(新西兰)发言解释投票理由。他说,决议草案的各项规定大体上同新西兰对联合国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政策相一致。然而,新西兰代表团对决议草案的某些段落持保留意见,其中包括序言部分第五段和执行部分第9段。

25. MANSOUR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对所有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C.2/45/L.12的代表团表示感谢。在巴勒斯坦人民看来,决议草案的通过表明国际社会支持和声援巴勒斯坦人民为结束以色列的占领,实现回归家园,收回财产,行使自决权,在以色列当局、军队和定居者撤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后,在自己国土上实现巴勒斯坦国的完全主权等民族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26. 以色列的占领是巴勒斯坦人民所有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的根源。大约55%的巴勒斯坦土地被征用,水资源被侵占,工商业被破坏。许多妇女和儿童被拉进以色列的廉价劳工市场,教育制度搞得一团糟。1990年10月8日在耶路撒冷对巴勒斯坦人的大屠杀造成数百人伤亡,这仅仅是以色列残暴行为的最新的一个例子。自从三年前起义开始以来,已有1 000多名巴勒斯坦人遭到杀害,其中超过20%是15岁以下的儿童;100 000人受伤,另有100 000人受监禁。

27. 以色列代表解释投票理由时,在和平问题上假装慈悲。巴勒斯坦人民的领导人都决心追求和平,随时准备参加由联合国主持、由包括巴解组织和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以平等地位参加的国际和平会议,同自己的敌人——以色列进行谈判。刚刚在去年,151个国家投票赞成举行这样一次和平会议,只有以色列和美国反对。以色列是该区域和平的真正障碍。

关于为也门共和国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2/45/L.9/Rev.1)

28. 副主席GIANELLI先生(乌拉圭)说,在执行部分第2段中,应在“报告”一词前面加上“关于经济援助特别方案的”等字。他建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29. 经过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2/45/L.9/Rev.1获得通过。

30. MISSARY先生(也门)对委员会通过上述决议草案表示感谢和赞赏。

31. GEBREMEDHIN先生(埃塞俄比亚)和GUERRERO先生(菲律宾)说,他们也愿意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关于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决议草案(A/C.2/45/L.10/Rev.1)

32. 副主席GIANELLI先生(乌拉圭)指出,菲律宾、苏丹和苏里南已经加入为提案国。他还请委员会注意执行部分第4段;“巴黎”一词应改成“第二届联合国”。他建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33. 经过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2/45/L.10/Rev.1获得通过。

34. DOUTOM先生(乍得)表达了乍得对整个国际社会十多年来帮助乍得进行重建和发展的感谢。

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2/45/L.18/Rev.1)

35. 主席宣布澳大利亚退出提案国行列。

36. 副主席GIANELLI先生(乌拉圭)宣布菲律宾和津巴布韦加入为提案国,他建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37. 决议草案A/C.2/45/L.18/Rev.1获得通过。

38. ZANDAMELA先生(莫桑比克)对为此项目密切合作进行努力的所有代表团表示感谢,并表示莫桑比克政府愿意与各捐助国、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合作,努力恢复莫桑比克的经济。

关于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的决议草案(A/C.2/45/L.20)

39. 副主席GIANELLI先生(乌拉圭)宣布,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几内亚比绍、约旦、马尔代夫、莫桑比克、缅甸、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和苏里南已加入为决议草案A/C.2/45/L.20的提案国,并指出,应删除执行部分第1段。他建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40. 经过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第A/C.2/45/L.20获得通过。

41. HASSAN女士(索马里)对委员会表示感谢,并表示希望该决议草案将能完全满足索马里的需要。

议程项目86: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续)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续)

关于向贝宁、中非共和国、厄瓜多尔、马达加斯加和瓦努阿图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
(A/C.2/45/L.28)

42. AYALA先生(厄瓜多尔)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A/C.2/45/L.28。他说,这项决议草案是大会第42/205号和第43/211号决议的继续,大会通过那两项决议的目的,是开动各种机制去援助那些不仅存在经济和社会问题,而且真正遭受到大灾害难迫使其完全停止发展的国家。他特别提请注意第4和第6段。

43. 决议草案须作一些改正。序言部分第3段应改成:“深切关注这些国家所面临的严重的经济和财政危机,自然灾害的灾难性影响更加深了这些危机”。第1页的脚注应只提及A/45/358号文件,法文本序言部分第9段和第6段应与英文本统一。

44. 提案国表示希望这项决议草案会得到一致支持。

议程项目84: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续)(A/45/3、A/45/76-E/1990/12和Add.1、A/45/77-E/1990/10和 Add.1、A/45/584、A/45/598-S/21854、A/45/648;A/44/646)

-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续)(A/45/273-E/1990/85和Corr.1和Add.1-5、A/45/281-E/1990/66和Corr.1)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续)(A/45/347;E/1990/29)
- (c) 联合国人口基金(续)(A/45/529;E/1990/29;DP/1990/44)
-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续)(A/45/3;E/1990/28)
- (e) 世界粮食计划署(续)(A/45/3;E/1990/99)

45. ZIELINSKI先生(波兰)说,令人高兴的是,在政治气候发生积极变化、联合国信誉日增的同时,A/45/273号报告称之为“业务活动的调整和革新的进程正在开展,这一进程是在第44/211号决议通过以后开始的,并计划于1992年完成。各种政府间的和机构间的机构对此已经进行了许多讨论并作出了许多决定。现在的问题是所有参与者如何将这些决定变成具体的行动。

46. 波兰对这一挑战作出的反应,是大大增加了1991年对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的认捐。他表示,波兰代表团感谢开发计划署署长对波兰的谅解,因为波兰为了稳定其经济和创建新的经济制度,对技术合作有巨大的需要。波兰为建立议会民主和市场经济而作出的努力是相互联系的,过渡过程十分艰难,要付出很高的社会代价。但是,他相信多边技术合作将使过渡变得顺利一些;一旦过渡完成,波兰就会有较大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国际经济合作。

47. 事实上,波兰一直在以研讨会、培训班和专家及咨询服务的形式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最近在华沙成功举办了一个关于私有化的国际研讨会,另一个由开发计划署援助举办的关于私人企业家的研讨会则定于12月举行。波兰代表团期待与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和联合国系统交流波兰在经济和社会改革领域的经验。

48. 为了应付今后十年在发展方面的挑战,业务活动将会发挥重要的作用,所以

必须提高联合国系统的效率、透明性、负责性、有效管理和成本效益。在这一方面,来自受援国的联合国前任专家和工作人员可以对在他们本国进行的项目的设计和执行发挥很大作用。他们能够制定考虑到本国特殊情况的方案。由于现在更加强调由本国来执行,对技术合作又采取方案的方式,所以这样的安排特别有重要意义。

49. 由于多边技术合作的需求越来越大,所以需要更多以资金和技术援助形式提供的捐助。必须比以往更多地采取由第三方分担费用的做法,这就需要各国政府和各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和管理机构更广泛地参与。在这一方面,外地办事处的作用以及各办事处活动的协调特别重要。

50. 非指规数国家应在国家间项目和区域项目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因为在第五周期的总体方案资源中,区域指规数相对有所减少。五个区域方案应保持其不同的特性和各自的指规数分配额。考虑到欧洲所发生的巨大变化,该区域的方案应扩大传统领域和新领域的多边技术合作,例如帮助中欧和东欧各国的经济向市场体制转化。在分配第五周期的特别方案资源时,应给予这些国家特别注意。

51. 他赞扬总干事为实行大会第44/211号决议的规定所作的努力,并表示支持总干事的报告(A/45/273/Add.5)所提出的经过修正的执行计划。他期待看到关于改善联合国系统国家一级协调的方法的独立研究所得的结果,并表示相信联合国系统高级代表外地协调管理方案将会提高业务活动的有效性。他支持总干事关于执行第44/211号决议的大部分建议。

52. AMAZIANE 先生(摩洛哥)重申,摩洛哥代表团支持联合国系统提供多边援助所依据的各项原则。发展援助的目的并不是使受援国长期处于依赖状态,而是促成自我维持的发展。联合国系统在拟订业务活动方案时,应该铭记国际指导原则和策略,但各国的政策和计划是这些活动最适当的参考基准。必须向业务活动提供足够的财政支助,并有效地加以安排。

53. 每年拨给业务活动的资源只占官方发展援助的12-15%,因为捐助国比较喜欢通过往往有附带条件的双边援助渠道,这样就限制了受惠国的经济独立。事实上,

需要与可用的资源之间日益加深的差距继续是令人关切的根源。因此,捐助国应该真正作出努力,在持续不断、可预测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实际地增加对业务活动的捐助。

54. 关于业务活动的安排,经常利用国内专家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对于在受惠国传播技术技能会有倍增的效果。摩洛哥代表团因此欢迎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机构支助费用的第90/26号决定,因为这项决定为国家执行提供财政支助,同时与现有的安排不同,对行政支助和技术支助作了区别。不过,他想知道为什么理事会决定从可编入方案的资源中拨出2%给中央供资的服务,而将这些资源包括在国别指规数中可能较为适当(第90/26号决定,第10段)。

55. 大会第44/211号决议强调必须由项目办法转变为方案办法,并且敦促所有有关理事机构创立更加面向方案的机制来提供技术合作。必须明确界定方案办法的概念,同时应该大大修改支配业务活动的规则和程序,以期简化这些规则和程序,并在决策机构和外地办事处之间达成恰当的平衡,以便将项目管理方面的决定权可以彻底分散下放。必须将方案办法视为一种部门性发展战略,它有助于将所有类型发展援助结合成为一体。简化程序应能大大减少核可项目所需的文件。应该一年提交一份后续报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出的报告应该采取单一的格式。同样,应该修改采购程序,以适应受援国的程序,以便减少费用。

56. 一般说来,权力下放意味着让国别办事处对项目管理的各方面作出决定;因此,就需要加强外地办事处的技术能力和工作人员能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双边捐助国所遵循的各种各样程序,迫使受援国政府承担沉重的费用负担。因此,应该在受惠国代表参与下共同对这些程序进行审查,使这些程序做到互相一致,并且让最终使用者可以灵活运用。

57. 过去一年来在执行第44/211号决议方面没有取得什么进展。对决议列出的要求作出答复的那些组织,只是表示欢迎这一决议,并表示愿意支持其中的各项规定。八个组织至今尚未正式审议该决议。因此,摩洛哥代表团希望那些机构尽快进行审议,并执行该决议所要求采取的措施。

58. 摩洛哥代表团对总干事的报告(A/45/273和Add.5)所引述的一些组织的答复感到关切,这些答复使人以为,发展中国家还不愿意负担起业务活动方面的责任,而由于该决议非常复杂,所以只能有选择地、逐步地予以执行。摩洛哥代表团认为,决议的各项规定是相互依存的;不执行其中的某些规定,将会对整个决议的执行有不利的影响。此外,某些答复和问题仅是显示出官僚机构对改变的抗拒。A/45/273/Add.5号文件第10段说,某些机构的经常预算目前受到限制,所以决议的执行必须有选择地进行。摩洛哥代表团认为,不应让这种选择性受援国造成损害,它们希望由外地办事处对项目管理作出决定。决议第17段所述的国家方案大纲应该完全由受援国根据其国家发展计划、优先事项和目标来订立。他怀疑是否应该让联合国同时设计国家方案大纲和综合支助系统,因为这样会鼓励受惠国从满足联合国各组织的角度来决定它们的合作需要,从而侵占了属于它们的特权。

59. 最后,他想知道为何报告说,扩大采用国家执行的机会,依赖于受援国政府是否愿意承担新的责任等当地因素,因为采用这种安排并不与经济发展水平有直接的关系。有意采用这种安排的国家必须将其中的障碍排除。

60. 由于海湾危机所造成的世界经济不知如何变化的状态,导致了象他本国那样的国家能源帐单高涨,他对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摩洛哥的指规数减少了10%,而阿拉伯区域方案的指规数更减少了40%,只能表示遗憾。在为这个方案划拨资源时,必须考虑到目前正在进行的区域一体化过程(建立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需要充足的财政支助。

61. 最后,他表示支持总干事在其报告第154-206段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62. HASSAN 先生 (巴基斯坦)说,虽然巴基斯坦代表团对可以用于业务活动的资源感到关切,巴基斯坦代表团很高兴地指出,最近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对开发计划署核心资金的认捐增加了7%。用于业务活动的资源需要有显著的、持续不断的、可预测的、实际的增加,这一点怎么强调都不会过份。

63. 所有主要的供资机构和捐助界都确认严格遵守受援国政府的政策和优先事项的原则,总干事在发言中也强调了这一原则。但是实际上,项目执行和拟订工作往往偏离这一原则,因为供资机构和执行机构推销从它们本身的观点认为有用的项目和方案。必须消除这种做法。

64. 巴基斯坦代表团非常重视大会第44/211号决议的执行,但是总干事的报告不幸使人以为这是一项复杂而费时的工作。此外,一些机构的理事机关尚未开会审议这一决议。这一决议的通过是多年来为改善联合国系统的效率所作努力的成果,因此理应得到更积极的反应。

65. 他赞成该决议的主张,即强调方案办法而不是项目办法。按照项目办法,即使明显地看到受援国的经济情况使该国政府无法承担对应费用和经常费用的义务时,仍然核拨资金。除非外来援助组织联合对构想良好和技术上稳妥的国家战略提供资金,否则发展援助只不过是一连串协调不当的项目而已。方案办法使得能够将各种形式的援助协调和结合成为一个协调一致的政府方案。

66. 为了实行方案办法,要统一联合国各个系统供资机构的方案拟订周期,和使这些周期配合各国政府的规划期间。这项规定的执行不应引起延误,因为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完全有准备使其本国的方案与提供外来援助的机构的方案协调一致。

67. 发展中世界迅速发展的技术能力,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优点,并没有导致将这种安排更多地利用于联合国系统的项目执行活动,这些活动往往从发达国家转让技术,而不是利用南方国家现有的解决办法。应该强调利用本地的技术人力和当地专家。此外,技术援助的效益不仅取决于它如何运用,也取决于它如何执行。这种援助往往因不同的外来援助组织所要求的复杂和多样的程序而受到损害。如果方案执行要想迅速、高质量和切合当地现实,就必须分散放开决策的权力。如果强加外来的管理方法,这种援助有时反而妨碍了发展。权力分散因此能够利用在某一文化环境中有效的创新技术。

68. 巴基斯坦代表团强烈支持国家项目执行的目标,同时希望会允许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核可超过新订立的\$700 000限额的项目。也应该授权驻地代表核可国家执行的项目。

69. CAMARA 先生(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说,粮农组织自40多年前成立以来,一直对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作出了重要的贡献。粮农组织已经表明了它十分关心大会第44/211号决议,经常地对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的工作作出实质性的贡献,并且充分参与实质问题(业务活动)协商委员会所进行的有益的活动,包括在改进驻地协调员所起的作用、加强国家方案拟订工作、通过国家一级的项目和方案增加技术及业务支助等关键领域。在这个重要的过程中,应该充分反映粮农组织等机构在外地业务方面累积的广泛实际经验。这将需要在所涉及的组织互相之间和在这些组织--个别地和集体地--与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之间发挥真正合作的精神。本月稍后在罗马召开的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九十八届会议将对这个决议进行辩论。

70. 为了执行大会第44/211号决议所倡议的改变和改进,就必须建立适当的机制和财政安排。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对支助费用所作的纲要决定,目的在于加强联合国系统技术合作的三方伙伴关系,提高各国在项目执行上所起的作用,以及增强各机构对项目的实质和技术支助。上述决定要求开发计划署同各有关机构开展一个广泛的协商过程,并且联合一起确定和分析各种参数和程序,以便理事会能在1991年6月作出最后决定。过去三个月来,粮农组织同其机构伙伴进行非常密切的合作,以设法详细拟订该纲要决定所确定的各种措施。不过,如果要想成功地完成这个协商过程,尚待进行的工作仍然不少。

71.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是联合国和粮农组织共同构想和建立的。这一共同行动和责任反映出联合国会员国和粮农组织成员国的一种认识,即粮食援助,不论是作为利用过剩存粮的一种途径,还是作为发展援助的一个构成部分,都必须在

一般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范围内--这是联合国的任务--和营养、粮食生产及分配的范围内--这是粮农组织的任务--加以管理。提供粮食援助也需要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适当的政府间机构进行合作。

72. 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一个小组委员会,目前正在讨论将来最有效地利用粮食计划署的方式和粮食计划署与它的两个母体组织的持续密切关系。小组委员会就会员国和粮食计划署、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的行政首长所提出的提议而作出的建议,将由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在它即将召开的会议上加以审议。

73. EHRENREICH 女士 (丹麦)说,丹麦政府完全赞同挪威代表以北欧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关于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发言。作为1991年6月粮食理事会下一次会议的东道国,丹麦希望第二委员会的工作会有助于使有关粮食问题的业务活动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74. 张广惠先生 (中国)说,联合国多边技术援助的最终目的是帮助发展中国家促进本国经济建设、增强自力更生能力。发展业务系统各援助组织和机构在帮助受援国制定国别方案时,应以受援国政府的发展规划、政策和优先领域为基础,充分尊重受援国政府的意愿,以配合和满足他们发展的实际需要。

75. 中国政府十分注意对联合国多边技术援助在国家一级进行综合地协调利用。在安排计划时,历来都是参照各有关组织和机构的业务范围和援助特点,分别授权于各专业归口部门按照国家的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负责编写受援方案。事实上,各受援方案中所确定的项目都是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中某一部门的优先领域。对各组织和机构所提供的援助,在国家一级应由受援国政府进行全面协调。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驻地协调员的职责是配合受援国政府各主管部门,做好各方案的实施和管理工作,使援助发挥最大的效益,实现方案预定的目标。

76. 开发署在过去的四十年中向一百多个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提供了大量的技术援助,并与它们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现已成为国际发展合作中一个富有活力的组织。中国希望开发署能继续以联大通过的“一致意见书”和“技术合作新领域”两

项重要决议为基本纲领和准则,保持其援助的普遍性、中立性、公平性和无偿的特点。同时,中国也希望发达国家在帮助发展中国家恢复经济发展方面采取积极态度,作出应有的努力和贡献。

77. 几年来的实践证明,利用国家执行方式实施受援项目,对提高受援国的自力更生能力有着积极的意义。为了进一步扶持和推广国家执行,发展业务系统各有关组织和机构应该有计划地为受援国政府的管理人员举办各种专门的培训班,使他们能尽快地熟悉有关规章制度,提高业务和项目管理水平。

78. 根据经社理事会1989/91号决议,理事会已原则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于1994年召开一次国际人口会议,全面评估1974年世界人口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在互相尊重主权的原则基础上,结合各国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国的人口政策和发展战略,使之有利于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国政府支持此次会议的召开,并愿为会议作出我们的贡献。

79.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顺利举行了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做了大量值得称道的工作。这些活动将为儿童基金会今后的工作进一步指明方向和目标,为更好地促进世界儿童事业奠定了基础。中国代表团希望儿童基金会能够根据首脑会议宣言的精神和行动计划的要求以及各国的实际情况,组织安排和实施各项合作方案。

80. 世界粮食计划署是联合国系统内最大的无偿粮援机构,它的作用是重要的。但是鉴于世界粮食计划署是联合国和粮农组织的合办机构,它同这两个机构的合作不仅应继续下去,而且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在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利益的前提下,对总规则应该作出必要的修改,以提高粮食计划署的效率。如果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没有充分的代表性,就不可能真正成为有效地反映各成员国利益的政府间机构。对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的今后地位和权力问题,应同如何改变其组成问题联系起来考虑。

81. 紧急粮食援助与受援国的粮农形势、粮食安全等有密切联系,现行的紧急援助审批制度在实施中也是有效的。我们主张维持现行的审批制度。同时,为了提高效率,可以考虑规定粮农组织总干事在收到执行干事建议后必须作出决定的限期。

工作安排

82. 主席宣布,一些代表团希望加入成为委员会将要审议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这些决议草案及其提案国分别为:A/C.2/45/L.16(议程项目86(b)) - 巴西、塞浦路斯和突尼斯;A/C.2/45/L.25(议程项目12) - 保加利亚、卢森堡和土耳其;和A/C.2/45/L.27(议程项目12) - 洪都拉斯、爱尔兰和新西兰。

下午6时20分散会